

# 雲林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其有效期屆滿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三個月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p> <p>陸上魚塢所在之土地有租賃契約者，前項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限，得審酌土地租賃契約之期限。</p>	<p>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有效期屆滿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三個月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p>	<p>一、現行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換發新證時，實務上普遍透過代辦方式辦理，為減輕養殖漁業人委託辦理之經濟負擔，並參酌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不動產出租最長十年之規定，爰修正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p> <p>二、新增第二項關於核定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時，得審酌土地租賃契約期限之規定。</p>